

合 約 書



合約編號：

甲 方：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 約 書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為甲方行動網路系統建置之工程部份交由乙方承包，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程內容：

1. 乙方承包本合約工程之工作內容，係以甲方發予乙方之採購單（或派工單）所載之工作內容，並委由乙方實際施作之工程為準（以下簡稱“本工程”）。
2. 本工程係為統包工程，乙方須負責執行完成本工程，其工作範圍即使未列明採購單（或派工單）、相關規範或設計圖說，但屬於工程慣例而須施作，或係完成本工程正常商業運作所需或不可缺者（即缺少就不能進行正常商業運作者）之部分，乙方亦應依本合約之規定負責施作。
3. 乙方承包本合約工程所使用之物料，不得私自更換或使用不符合業主規定之廠牌（亦不得使用仿冒品），否則一經甲方查獲除無條件更換外，並計罰該物料市價百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且該筆工程款亦不得請領，若因此致甲方聲譽受損，或甲方被業主處以停工、除權處分者，乙方應無條件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前述違約金和賠償將自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條、工程地點：

詳細地點依甲方採購單（或派工單）所載為準，或依甲方指示定之。

第三條、合約期間：

1. 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雙方認知，乙方於收到甲方之通知日起，始依約履行工作，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效力迄全部合約規定之責任已履行完畢，且雙方間之債權債務已結清及至保固期限屆滿為止。
2. 本合約期滿如雙方未於期滿前 30 日以書面向他方為不續約之表示，本合約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3. 乙方應自備施工所需一切設備、機具、物料、電源及人力，不得因其欠缺而請求延長工期。

第四條、合約價格：

一、 工程價款結算方式：

1. 工程結算：

以採購單表列單價為依據，按乙方施作之數量結算工程價款。

2. 議價結算：

A. 未列入採購單（或派工單）之項目，以議價結算方式計算工程價款。

B. 工程範圍內的任何價格變更或調整，除須符合本合約第十條變更條款之規定外，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出變更工程方案及報價，甲方有權選擇下列幾種方式結算：

(1). 在雙方同意的工作範圍基礎上協議總價。

(2). 本合約未列之工作單價採取議價方式訂定單價或協議總價。

二、 議價結算應於完工前為之，逾期未達成議價結算，視同乙方放棄議價權利，並不能再據以向甲方申請任何形式之補償及賠償。

三、 有關合約所訂之各項單價，或經雙方議定之價格，均已包括工程費用、稅捐、管理費和利潤，並且包括乙方為完成其工作範圍所需的全部費用。乙方不得因物價調漲而請求增加工程總價。

四、 屬於工程慣例而須施作，或係完成本工程正常商業運作所需或不可缺者（即缺少就不能進行正常商業運作者）之部分，且係為完成本工程所不可缺少者，乙方應負責提供，不另計價。

第五條、付款條件：

1. 付款條件：

(1). 經甲方業主驗收合格。

(2). 無本條第 5 款之情事。

2. 乙方請領工程價款所用印鑑，應為簽訂本合約上所用印鑑，如有不符，甲方得拒絕付款，但甲方已為付款者，即生履行本合約支付工程義務之效力。

3.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出相關資料證明所使用之人工，材料及使用施工機具等記錄，甲方並有權停止付款直到乙方提供確實證明資料後，並核對無誤之日止。
4. 乙方應依甲方付款作業辦理提供相關請款文件(含各階段施工驗收證明並經由甲方授權工程師簽驗核可，施工日誌，請款總表)及發票，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採購單條件支付。
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時扣留工程價款，至情形消失為止：
 - (1). 工作有瑕疵者。
 - (2). 乙方有虧欠小包工人材料或器材等款項尚未清償者。
 - (3). 乙方有對其他分包商應給付之工程款或賠償，而未履行者。
 - (4). 施工期間發生勞工職業災害，乙方對前述職業災害置之不理，或未妥善圓滿解決並與勞工達成和解。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予給付工程價款：
 - (1). 工作有瑕疵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乙方仍未依甲方要求期限改善者。
 - (2). 乙方未依甲方規定期限交付各項竣工、請款文件。
7. 依合約乙方自甲方收取之工程價款後，就分包商應取得之分包工程價款，乙方亦應按分包契約規定，於分包商開立當其發票予乙方後付清分包工程價款，乙方不得將分包商應取得之分包工程款項據為己有。乙方不履行上述給付義務，致與分包商發生糾紛，應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如分包商因此停止施工者，則視為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
8. 乙方因營運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已無力支付分包商工程價款或有無力支付之虞，甲方得逕自要求乙方將與分包商之間的分包契約轉讓給甲方，乙方不得異議。分包商契約轉讓給甲方後，乙方因無資力付給分包商之工程價款，甲方得自應支付乙方之工程價款中扣除逕自支付給分包商，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支付上開價款予分包商後，此項直接付款所涉及之材料或設備，其產權應由相關分包商直接轉移給甲方，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變更

- 一、甲方對本工程有變更及增減數量之權利，但應遵循工程慣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即遵照辦理。
- 二、工程範圍應以甲方增刪或修訂後之變更為準。如有任何變更甲方將通知乙方，屆時乙方會收到追加或修改圖面、規格書、附件或其他書面通知。

- 三、於任何變更之檢討及協商期間，除非甲方依本合約之相關規定下達停工、暫停施工或終止施工之指示，否則乙方不得暫停履行合約。

第七條、額外零星工作

- 一、乙方於本工程建置階段，接獲甲方之指示進行原有設施之增改及加作等零星工程時，應於期限內完成，不得藉故推諉，其所發生之費用，依採購單表列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算。
- 二、上開額外零星工作項目，皆正面表列於採購單內，非屬表列範圍內之項目，皆不得申請計價請款。

第八條、抵銷權

在甲方之任何權利或救濟措施未予拋棄或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因本合約（或與甲方簽訂之其他合約）應由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價款，和有關合約應由乙方支付甲方之任何款項，甲方均有權隨時主張抵銷。

第九條、履約保證暨保固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之同時，提供新台幣 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暨保固保證金。前述保證金由乙方開立到期日空白，乙方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之本票，交付甲方，並授權甲方於乙方違反其應履行之義務時，甲方得逕自填載到期日兌現。
- 二、乙方同意如因其未依約履行本合約之責任、未善盡保固責任、及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蒙受損失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自將本票填載到期日兌現。
- 三、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如乙方已請款累積金額之____已逾前述保證金，甲方得要求乙方追加保證金。於乙方未增加保證金前，甲方得暫停支付乙方工程款。
- 四、乙方依本合約施作之所有工程均保固期滿，且乙方無任何違反本合約規定、或對甲方無任何欠款、或未對甲方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無息返還上開本票。

第十條、獨立承攬人

- 一、乙方應以獨立承攬人的身分，按照合約條文及適用的法規施工。
- 二、乙方需自行負責和控管施工各項細節與方式。

- 三、本合約內容不得視為乙方、或其任一員工或代理人係甲方之代理人、代表或員工。

第十一條、施工用圖面及規格書

- 一、所有本工程之圖面施工說明及規格書，悉依甲方與甲方業主合約之規定。乙方均須確實按照規定施工，凡工程慣例上為本工程施工應附帶之配合性工作，不論於圖面上載明或未載明者均含於本工程內乙方亦需照作，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 二、未經甲方事先書面核准，乙方應依規格書及圖面施工，不得擅自偏離。

第十二條、施工責任

- 一、本合約工程所需各項設備及器具，其毀損、滅失或被盜之危險概由乙方自行負擔，與甲方無關。
- 二、乙方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工程之全部轉包予次承包商。
- 三、乙方應切實遵守甲方與甲方業主合約之施工責任規定。
- 四、乙方因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負責清理完畢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費用，如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仍未改善，得由甲方代為清理或儲存，其所有費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三條、工程條件及風險

乙方應確實仔細查驗本工程之各圖面及規格書，也應完全熟悉本合約各工程及其周遭所有其他相關條件和環境，因此願承擔該等條件的風險，不論該等條件、環境、費用、施工困難或甲方及甲方業主有否疏失，均將完成本工程。甲方在各規格書、圖面或其他方面提供有關本工程現場當地條件的資訊，並不予以保證，僅供乙方方便參考而已。

第十四條、工程期限

- 一、依甲方採購單（派工單）所訂之工程期限日為準。
- 二、乙方須於現場實地勘查後，提出施工規劃與施工時程，並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進場施工。
- 三、全部工程不論晴雨天乙方均應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完工。
- 四、因故延期：如因工程變更，數量增加或天災人禍不能抗拒之原因，

乙方應於三日內提出具體證明文件（延長報告單）申請延長工期，但若乙方未提出延期報告則視同乙方放棄權利。於甲方業主同意延期後，始得酌予延期，乙方對甲方最後核定之期限不得異議。工程延長之工時，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五條、材料機具

- 一、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材料、機具均應愛惜使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市價賠償。
- 二、本工程所須材料若由乙方自購，均應依照圖面及規範選購，施工前應經甲方同意後方得使用。

第十六條、勞動條件及工地安全管理

- 一、乙方於履約期限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規定，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
- 二、乙方應要求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檢查辦法規定』執行各項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相關條款如附件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管理特別條款”，上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報備手續應向當地勞工檢查單位辦理，副本抄送甲方及甲方業主，並於開工前辦理完畢。
- 三、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簽署附件二，承攬商工作場所作業安全承諾書。
- 四、乙方於施工期間，除必須隨時保持工作環境之整潔外，並應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作適當之防治措施，尤其廢棄物之清運，應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不得任意棄置；如有違反以上規定者，由乙方負全責。
- 五、施工區域內與本合約相關之施工安全均由乙方負全責。施工期間乙方應注意施工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倘若因乙方或其所僱用之員工，因疏忽而不慎發生意外，損及甲方或第三人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 六、施工期間應注意施工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並遵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於施工地點設置各項安全措施，倘若因乙方疏忽致發生損害任一第三人之權益，均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七、乙方所屬工作人員進入工地應配帶戴安全帽、鞋等用具，在特定危險地方工作應依有關法規備有特定別防護措施，以維護安全。
- 八、施工期間如乙方或所僱員工，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意外，損及甲方、甲方業主或第三人之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 九、乙方在施工期間如發生勞工職業災害，乙方應負對勞工職業災害之所有補償責任。如乙方置之不理，或未妥善圓滿解決並與勞工達成和解，甲方得依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暫時扣留工程價款。如經甲方訂期催告而仍未解決者，甲方得代為解決，甲方因此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得自應付工程價款直接扣抵之，如仍有不足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差額。
- 十、本工程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嚴重達三人(含)以上受傷或一人(含)以上死亡者，乙方應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向當地勞工檢查單位報備。

第十七條、 人員

- 一、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一位合格、適任與負責任之監工。該監工應獲充分之授權，在與本工程和合約有關之一切事宜上可代表乙方行事。
- 二、未經甲方事先書面認可，乙方不得將施工方面任何監工或重要人員擅自調離。

第十八條、 保險

- 一、乙方應自費辦理下列各種保險，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乙方之直接僱傭或間接分包施工人員皆應投保勞工保險及依政府法令之其他保險。
 2. 乙方應就已實施之工作價值與工程用材料（包括供給材料），足額投保「營造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其他經甲方指示辦理之保險：
 - (1).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應包含但不限於綜合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體傷或死亡保額不得低於陸百萬元，每一事故財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百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不限制。
 - (3). 「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體傷或死亡保額不得低於陸百萬

元，每一事故財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百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不得限制。

- (4). 甲方機器設備暫存於乙方處所期間，乙方應為暫存機器設備投保適當之火災產物保險並加貼重置價值理賠特約條款。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仟萬元。保單上約定之自負額及無法賠償金額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要求甲方負擔或補貼。
- (5). 乙方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保險，皆應將甲方、乙方、分包商共同列為被保險人並加註受益人特約條款指定甲方為受益人。
- (6). 乙方依前開規定投保前，其保單內容及附加條款，均需經甲方事前書面認可，變更時亦同。甲方就保單內容或附加條款要求加保或增修時，乙方不得拒絕。

二、甲方得代乙方辦理前述保險，保險費用自應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三、如有發生災害乙方未出面處理或處理不完全，甲方得逕行領取其保險理賠金處理善後，乙方不得有議。

第十九條、 停工命令

- 一、乙方或其分包商未能遵守合約的任一要求時，甲方有權在此項行為獲得改正之前，停止乙方或其分包商的相關作業，或依本合約之規定終止合約。
- 二、因停工命令而產生任何損失，不得作為乙方請求延長工期、增加費用或損害賠償之事由。

第二十條、 完工前的占有

- 一、乙方已完工或部分完工的工程，若經甲方業主認為符合作業需要，甲方即得占有，並有權移轉占有予甲方業主或提供甲方業主使用。
- 二、如甲方欲行使前述權利，即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 三、此項占有或使用並非對乙方施作工程之正式驗收，任何存有瑕疵而

未完備之工程，仍應由乙方負責。

第二十一條、驗收

依甲方業主之規範驗收，本工程於甲方業主驗收通過後，始視為驗收完成。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會同甲方業主進行驗收，於驗收過程中所衍生出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二十二條、保固

- 一、本工程自甲方業主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二年，但甲方採購單如有其他保固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倘有損壞，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甲方業主之事由外，乙方應負責免費立即修復，如延不修復，甲方得動用保固金代為修復。
- 三、保固期限內，本工程中之纜線或設備發生問題導致通訊不良時，乙方須於接到甲方正式之故障通知後4小時內進場維修，並於48小時內完成修復。如乙方無法於規定時間內修復，應無償提供替代品供甲方使用至修復時止；或由甲方逕行處理，其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
- 四、本工程於保固期間內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在修復完成前，停止計算保固期，直至修復完成，接續計算。

第二十三條、遲延

-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意外事故、政府或軍事當局行為、火災、水災或地震等）致乙方履行其義務有所遲延者，該遲延予以免責。
- 二、乙方應於導致遲延之事故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將遲延之原因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業主核可後，始得准予延長工期。

第二十四條、逾期罰款

- 一、 **逾期開工**：每逾期一日，計罰遲延工程採購單總價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如逾期七日，甲方得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二、 **逾期完工**：如未能於甲方所定的工程期限內完成本工程時，每逾期一日，計罰採購單總價千分之三之懲罰性違約金，逾三十日甲方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三、 **逾期繳交文件**：乙方應於完工後七天內，依甲方要求格式交付正確文件給甲方審核。若經甲方審核退件並要求修改時，乙方須於接獲退件通知三天內完成修改交付甲方。若未依前述規定繳交文件者，甲方得依逾期情節輕重計罰乙方該站請款金額之 3%~20% 懲罰性違約金。
- 四、 **逾期缺失改善**：經甲方通知乙方，就乙方所建置之工程需進行缺失改善，乙方須於甲方通知限期內完成改善。若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依逾期情節輕重計罰乙方該站請款金額之 10%~30% 懲罰性違約金。若經甲方三次通知而乙方未回應者，視為乙方重大違約事由，甲方得自行或委任他人處理，乙方無條件放棄該站之派工請款，不得異議。
- 五、 除經甲方同意依現場施工狀況變更外，乙方未依核准之施工條件施工者，經甲方人員檢具事實證明告發後，甲方得處以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若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視同連續違規，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 六、 甲方採購單另有其他罰款規定者，優先適用之。
- 七、 前述之罰款，甲方得自應給付於乙方之工程價款扣減之。

第二十五條、保密義務

乙方及其員工因執行本合約而知悉甲方或甲方業主之營業上資訊及秘密，不論在本合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均應負保密之責義務，不得洩漏予執行本合約無關之第三人，否則應負全部民刑事責任，並賠償甲方及甲方業主之損失。

第二十六條、合約終止或解除

- 一、甲方得因業務上需要，隨時終止本合約。終止後乙方已施作工程由甲方核實計價，結算付款，乙方不得提出任何額外要求及異議。
- 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合約：
 1. 乙方將工程統包他人承包，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2. 乙方偷工減料或其它舞弊事件，經查情節重大者。
 3. 乙方無故停工經督促無效。
 4. 乙方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
 5. 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進度遲緩，作綴無常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經甲方認為不能依限完工時。
 6. 乙方不聽甲方或甲方業主人員之指示，未能與本合約有關之工程切實配合施工，經甲方或甲方業主勸戒無效者。
 7. 乙方因破產、重整或經營不善等嚴重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遭第三人提起請求、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並為第三人概括承受時。
 8. 施工期間發生勞工職業災害，未妥善圓滿解決並與勞工達成和解者。
- 三、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有權就乙方所提供有關本工程之設備資料、施工圖、施工說明及其它施工所需之文件或電腦軟體，不論原樣或修改、自行或交由另承包商繼續使用，乙方不得以有著作權或其它智慧財產權而阻礙甲方就地完成本工程之權利，如上開文件或電腦軟體另有著作權人者，視為乙方就其取得之使用權，無償移轉於甲方或承商並擔保原著作權人不對甲方及承商主張任何權利。
- 四、本合約終止、解除或屆滿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限制主體工程及其維修所需材料之供應商或其他同業，對甲方提供工程或維修材料的服務。
- 五、如甲方業主於工程施工後，變更或終止本工程，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工程。如甲方業主承諾就已施工部分所支出之人事、材料等費用予以補償時，甲方同意就乙方已支出之費用予以補償，但乙方應檢具相關單據憑以向甲方請款。

第二十七條、損害賠償

- 一、如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章之情事，致造成甲方或他人之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甲方業主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或被請求損害賠償、或被終止、解除合約，乙方應就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特別約定：

- 一、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員工）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及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或保證金、保固金中扣除。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違反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合約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條第六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追溯適用乙方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承攬之所有工程。

第二十九條、準據法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合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甲方與甲方業主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合約遇有爭執時，甲乙雙方若不能和解，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適用順序

採購單、派工單及其他附件與合約本文具同一效力。其適用之順序如下：

1. 採購單
2. 派工單
3. 合約本文
4. 其他附件

第三十一條、合約附件

附件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管理特別條款
附件二：承攬商工作場所作業安全承諾書

附件三：工作場所危害告知書

第三十二條、附則：

1. 本合約如須修改時，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施工期間之(臨時)協議書，亦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同等效力。
2.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乙方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讓與，對甲方不生任何效力。
3.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4. 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負擔。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炎為
統 一 編 號：80192260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電 話：(02) 2298-3456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管理特別條款

- 一、乙方必須遵照政府有關法令及與甲方合約規定，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有關應辦事項。並設置合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環境保護人員(得由前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工程未驗收前，乙方如欲更動前項管理人員，應以書面正式通知，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之。甲方有權隨時得對乙方工作狀況施以檢查，並要求乙方工地代表人及安衛環保管理人員隨同檢視，乙方不得拒絕。
- 二、乙方如於工程施工時未依約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環境保護人員並執行職務時甲方將以違約論處，並得逕行解除本契約或暫停乙方計價，其因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環境保護人員之違法責任及因而所發生之一切事故與損害，均由乙方自負全責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 三、乙方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人員，應常駐工地並與甲方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人員密切保持聯繫，確實督導、實施其責任區及作業範圍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應辦事項。
- 四、甲方為依法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另訂適於該工程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詳細辦法或補充規定，乙方均應切實遵守辦理。
- 五、凡屬因乙方施工而引起之任何污染及不良環境影響，乙方亦應自行做好適當防制措施，如有違失，其一切後果責任由乙方承擔。
- 六、乙方於工程開工時，應依甲方指示，提報適於該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計劃並實施自動檢查。
- 七、乙方作業人員必須參加勞工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甲方查閱。
- 八、乙方作業人員進入工地應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及其他有關防止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配備，該項作業人員之安全配備由乙方自行負責提供。
- 九、乙方在其責任區及作業場所內之環境整潔、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設施或標誌，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需要加強或增設時，乙方均應照辦不得拒絕，如因乙方之疏忽或過失因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其一切責任及損失由乙方自行承擔。
- 十、乙方於施工作業期間如發生勞工職業災害死亡事件時，乙方除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外，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向當地勞檢機關報告，並通知甲方被授權人及中正國際機場航站大廈。
乙方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置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前項應置之合格急救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無殘障、耳聾、色盲、心臟病或其他足以妨礙操作之疾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均在0.6以上。
- 2.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第一項應置之合格急救人員，每一班次勞工入數未滿五十人者設置一人，五十人以上者每滿一百五十人設置一人。

『附表』：急救藥品及器材

消毒紗布	消毒棉花	止血帶
膠布	三角巾	普通剪刀
無勾鑷子	安全別針	
夾板	繃帶	必需藥品

- 十一、乙方以機械或設備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甲方使用或自行使用時，事先應依法向有關機關申請檢查俟取得合格證明方得使用，乙方應依法負該機械設備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之責任。乙方於作業期間所使用之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附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操作人員結業證書之影本，並需以約定方式負責辦理定期檢查，以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 十二、乙方應落實安衛及環保工作，合約內所列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用，不論係攤列於相關費用內或專項編列，乙方不得再藉詞要求調整項目及金額，並不得以放棄費用方式，拒不履行責任。
- 十三、合約內專項編列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設備費用，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採購或裝置之細部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行；甲方之同意，並不免除乙方應負之責任。
- 十四、工程竣工後，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其所設之安全衛生及其環境保護設施與設備拆除、移出；但甲方為工作需要需予保留時，乙方不得拒絕，並得由雙方協議合理折價補償費用。
- 十五、乙方在施工作業中如發生勞工職業災害，在未能圓滿履其對勞工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前，甲方得在必要範圍內，扣發乙方承辦本工程所應得之工程款項，俟乙方依法妥善解決後，再無息發還該項扣發之款額，乙方不得異議。
- 十六、如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遭受政府主管機關告發處罰，乙方應主動向政府告發機關承擔違法責任；若使甲方遭受工程業主扣發或扣除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費用時，甲方得視情節依比例扣發或扣除乙方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費用，以抵償甲方之損失，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七、甲方認為乙方污染事態嚴重，經書面通知後仍未改善、或情況緊急、或已嚴重影響甲方其他工作之進行時，甲方均得於照會乙方後逕行代為清除、處理或運作，所發生之工資、材料、機械、設備等相關費用，甲方得依實自工程估驗款中予以扣回，乙方不得異議。
- 十八、如經甲方依第十九規定代乙方清除、處理或運作後，經再通知乙方

能不改善工作狀況甲方得暫停乙方工程計價，並在繼續代工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十九、工程竣工後，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將其工作範圍、責任區域及周圍環境予以清掃乾淨及復舊，經甲方以書面通知後，乙方仍未能履行規定時，甲方得於照會乙方後逕行代為處理所發生之一切工資、機械、設備等費用，得依實自乙方工程保留款或尾款中扣回，不敷扣回時，由乙方合約保證人負責清償，乙方及其合約保證人均不得異議。
- 二十、如因乙方怠忽本工作，遭致工程業主禁止乙方之任何人員、車輛或設備進入工區工作之處分，乙方應予照辦不得異議；如遭致工程業主拒絕乙方繼續在工區工作之處分，甲方得即與乙方按合約規定辦理解約，並得對乙方作暫停或終止參加甲方工程投標之處分。
- 二十一、如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遭受工程業主或政府機關停工之處分，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及與乙方按規定辦理解約或對乙方做暫停或終止參加甲方工程投標之處分；甲方因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得向乙方求償，自工程估驗款或結算款中予以扣回，不敷扣回時由乙方合約保證人負責賠償，乙方及其合約保證人均不得異議。
- 二十二、為使乙方執行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具有績效，甲方得在乙方施工期間及完工後，考核並評定其優劣等第，予以適當獎勵、或暫停或終止乙方參加甲方工程投標之處分。
- 二十三、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得遵照政府有關法律及規定辦理，惟於簽約後，法令、規定有修訂或新頒布時，因依最新頒布及修訂之法令、規定執行，並得協議據以修正合約內容。
- 二十四、乙方應負責該工程之施工安全評估工作，並於開工三十日前，依規定檢送危險性作業場所審查申請書，函工檢單位審核，俟合格後方施工。
- 二十五、公私場所於設置或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前，應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劃，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始得操作。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